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8號

原告 張益華
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
施秉慧律師
複代理人 葉信宏律師
被告 駟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俊佑
被告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凌思卓
被告 麻超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柏瑞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張 茹 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黃 振 祐